

#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盟市财政部门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盟市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1916.84				
年度总体目标	1. 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 2. 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2023本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发放任务旗县区数量		7
			指标2：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人口数量		≥ 92156（人）
		质量指标	指标1：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指标2：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		100%
			指标3：救助标准		依据上级下拨我市救灾资金数额，并按照国家标准结合地区实际分配发放
		时效指标	指标1：盟市级财政和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助资金后下拨旗县级财政和应急管理部门所需要的时间		≤7个工作日
			指标2：旗县级财政和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助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要的时间		≤26个工作日
			指标3：冬春救助资金下拨及时性		一月底前下拨至受灾群众手中
			总成本		≤1916.84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
			指标2：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 10 次
		指标3：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并提升应急管理的知名度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使受灾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及水平得到提升		持续提升	
指标2：提升全体应急管理人員责任感和使命感并提升全体应急管理人員危机意识和服务意识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灾群众投诉率		≤0.3%	
		指标2：受灾群众满意度		≥97%	